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43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 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— D—28 地块图则的批复

安海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—D—28 地块图则审批的请示》（晋安政〔2024〕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安海镇龙山寺周边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0582—15—D—28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、西至现状农林用地，南至规划路，东至规划安中东路，项目地面积约 6.67 公

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82—15—D—28 为中小学用地， $0.8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1.5$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